

原告 黃文熙

杜馬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畢溱倪律師

呂靜玟律師

複代理人 鄭宇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編輯部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關於訴之聲明第四項中「編輯部」部分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中聲明第7項後段，即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一狀訴之聲明第4項為「被告聯合線上有限公司與編輯部應連帶給付原告2人各新台幣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惟原告並未起訴「編輯部」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「編輯部」為何法人組織，原告於111年3月14日遞狀聲請調查證據，請求法院向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查詢110年11月24日「噓！星聞」網站上標題為「丹麥先生x台灣太太」認識6天閃婚金YT刪光、粉專消失傳婚變之報導之記者姓名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「編輯部」為何法人組織，則「編輯部」無當事人能力，此部分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01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4 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范煥堂